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字第5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顏淑花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吳岱珍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吳曉芳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愛卡拉互動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程世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8月19日115年度勞簡字第57號民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顏淑花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參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吳岱珍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佰捌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吳曉芳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佰捌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者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依前條第3項規定，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，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各有明文。又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乃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給付工資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

於民國115年8月1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係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上訴人顏淑花、吳岱珍、吳曉芳之上訴利益分別為新臺幣(下同)21萬2,042元、11萬1,165元、11萬5,552元，原應分別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,590元、2,640元、2,64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,060元、1,760元、1,760元，是上訴人顏淑花、吳岱珍、吳曉芳應分別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,530元、880元、8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孫浩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沄庭